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黄南州天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
南县两所派出所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县两所派出所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宁木特镇、赛尔龙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发改投资(2025)57号。

4.资金来源：一般预算。

5.工程内容：河南县两所派出所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具体详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元壹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1501987.7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贰佰元零伍角陆分 (¥17200.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振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俄波泽里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3240150961486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324074560801c

地 址: 海东市乐都区西大街72号 地 址: 青海省河南县优干宁镇

邮政编码: 81500 邮政编码: 811500

法定代表人: 尖卓措玛 法定代表人: 俄波泽里

委托代理人: 尖卓措玛 委托代理人: 俄波泽里

电 话: 0973-8764678 电 话: 13897532999

传 真: 传 真: 138975329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河南县支行 公司河南县支行

账 号: 6000 0104 0001 129 账 号: 28640001040005740

代理机构: 青海名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贺金玉

2025年6月10日

